

证券代码：833937

证券简称：嘉诚信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及在线会议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庞景秋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庞景秋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齐井春代表管理层汇报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独立董事汇报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洪岩、常鹏翱、洪金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 2023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洪岩、常鹏翱、洪金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洪岩、常鹏翱、洪金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洪岩、常鹏翱、洪金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洪岩、常鹏翱、洪金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洪岩、常鹏翱、洪金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董事会召集公司股东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